

書面質詢

鄭安庭議員

關於加快深合區配套法律法規建設的書面質詢

隨着深合區建設的推進，粵澳兩地之間的關係將越來越緊密，然而粵澳相關法律法規存在不少差異，將對澳門居民到深合區生活、就業、創業造成阻礙。不少澳門居民表示，有意前往深合區發展，同時希望政府能儘快於有序推進澳門的法律制度以及民生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與深合區有效對接，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打造成為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家園”。

而去年推出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亦針對法律銜接方面做出了規劃：須在遵循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前提下，逐步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的制度體系；研究制定合作區條例，為合作區長遠發展提供制度保障；用足用好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允許珠海立足合作區改革創新實踐需要，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

其中，社會普遍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加快針對深合區內四大新興產業制定配套的法律法規，對產業發展、行業資格、人才流動、資金流通等內容提供規範；為各項福利津貼申領、跨境車輛保險互認等民生事項進行便民利民的規則對接；加強與粵方的合作，儘快出臺應用於深合區的地方性法規和試行辦法，積極收集粵澳雙方的市民和業界的建設性意見，形成粵澳雙方政府與民間，共商共建共管的社會合力。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的立法方面，當局通過修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建立《證券法》和《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為深合區重點發展的金融和中醫藥產業提供了制度保障。然而，有社會意見表示，當局亦需儘快針對大健康產業、高新科技、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根據行業需要制定有關法律法規。請問當局目前是否有針對各個重點行業的立法修法目錄和時間表？

2. 在民生立法方面，當局曾表示本澳有必要修改和完善部分法律法規，便利澳門居民在橫琴深合區創業、就業、就學、居住和養老，例如

本澳現有法律要求居民領取社保須留澳183天，公共房屋申請條件也要求居民滿足留澳183天等，一定程度上阻礙了澳門居民融入深合區。請問當局對相關修法的準備工作進展如何？

3. 在立法統籌方面，當局曾表示，擬以法律清單形式，向國家相關機關提出某些法律不適用於深合區。請問當局在與粵方合作，制定上述法律清單方面，目前進展如何？